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授出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豁免**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有關截止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有關暫停買賣H股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147,402,799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2年10月6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聯交所於2022年12月12日向本公司批出暫時豁免，於豁免期間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作本公告刊發有關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2022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至規定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H股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

* 僅供識別